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情况

公 示

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75个，其中：二级医疗机构2个，疾控中心1个，妇计中心1个，民营医院2个，镇（中心）卫生院12个，村卫生室及医疗点137个，个体诊所（医务室）等医疗机构20个。

2021年，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有关要求，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、人员资质、执业范围、医疗文书、医疗技术应用、食源性疾患哨点医院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现场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98份，并限期责令整改到位。全年共查处案件10起，现结案8起，其中：警告7起，罚款75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929元；移送公安机关1起。